



中国早期教育发展史

Zhong Guo Zao Qi Jiao Yu Fa Zhan Shi

刘世锋 陈锡坤 编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中国早期教育发展史

刘世锋 陈锡坤 编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旅游学术文选. 院校卷 / 陕西旅游出版社选编. —西安: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5418-2407-4

I. 旅… II. 陕… III. 旅游—文集 IV. F5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11991号

旅游学术文选·中国早期教育发展史 刘世锋 陈锡坤 著

责任编辑: 马 珂

封面设计: 孟彩萍

出版发行: 陕西旅游出版社 (西安市长安北路 56 号 邮编: 710061)

电 话: (029) 85252285

网 址: <http://www.QQQbooks.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画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6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8-2407-4

定 价: 46.00元

序 言

教育科学对教育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指导作用,而教育历史是教育科学形成、完善、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淡漠教育历史的教育科学和教育实践都很难对教育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中国历来是一个高度重视教育的国度,即使从西周时期算起,中国的学校教育也有三千余年历史。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国先哲们用最朴实的语言、最浅显的比喻,总结记载了许多令人赞叹的教育智慧。就《学记》而言,这部两千年前的教育专著,涉及的问题几乎涵盖了教育教学的各个领域,其总结的教育教学循序性原则、长善救失原则、启发诱导原则等,都是现代教育所倡导的。但这部“巨著”却只有寥寥数千字,文字之浅易,内涵之丰富,当代教育著作无法相比,让人不能不对中国传统教育刮目相看。

与中国古代教育相比,今天的教育形态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新的教育思想或主张竞相显现,为我们的教育实践提供了一幅全新图景。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教育发展离不开自身的历史背景,如果割裂了教育发展的历史关联,去盲从外部的一些东西,无疑是舍本逐末。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工作者了解中国教育史,研究中国自古至今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对于我们总结教育经验、探索教育规律、做好教育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当我们置身于国际化大背景下探索中国特色教育模式时,更能够让我们体会到中国教育传统之可贵。

《中国早期教育发展史》是刘世锋和陈锡坤两位博士长期研究积累的结果。全书以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充分发掘、梳理历史事实基础上,辩证、全面、客观地揭示和分析教育问题,总结不同历史阶段教育的经验、教训及其特点,并积极关照目前中国教育改革实践,为我们提供了不少可资借鉴的启示,在编写的体例结构上,既遵循一般教育史编写的基本规范,又突出了史论结合、论从史出的特点;既注意按时序讲清楚教育事实的来龙去脉,又不冗长繁琐,使全书在科学性、思想性、可读性等方面达到了较好统一。

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广大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了解和把握中国教育史,特别是中国古代早期教育史,从中汲取必要的思想养分,提高教育修养,会有所帮助。

全国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陕西省基础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①
陕西省教育学会常委副会长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齐管社

2008年5月

^① 编辑加注

目 录

第一章 远古教育	(1)
第一节 我国原始人群时期教育历史的起源	(1)
第二节 氏族公社时期的教育活动	(5)
第三节 氏族公社末期学校的萌芽	(16)
第二章 夏、商、西周的教育发展	(29)
第一节 夏、商、西周的教育制度	(29)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教育内容	(47)
第三节 周公的教育思想	(59)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教育	(74)
第一节 学术下移和士阶层的崛起	(75)
第二节 官学的没落和私学的兴起	(81)
第三节 用士养士和百家争鸣	(85)
第四节 春秋稷下学宫	(90)
第五节 春秋战国的科技教育	(101)
第四章 春秋战国著名的教育家及教育思想(上)	(108)
第一节 孔子的生平与教育活动及“有教无类”	(108)
第二节 孔子论教育的作用和孔子教育的目的与任务	(114)
第三节 孔子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论	(120)
第四节 孔子道德教育的内容、过程、方法与论师生关系	(140)
第五章 春秋战国著名教育家及教育思想(中)	(160)
第一节 墨子的教育思想	(160)
第二节 孟子的教育思想	(178)
第六章 春秋战国著名教育家及教育思想(下)	(198)
第一节 荀子的教育思想	(198)
第二节 道家及黄老学派教育思想	(217)
第三节 法家的教育思想	(232)
第七章 《礼记》《吕氏春秋》的教育思想	(245)
第一节 《礼记》的教育思想	(245)
第二节 《吕氏春秋》的教育思想	(257)
第八章 秦、汉时期的教育(上)	(268)
第一节 秦代的文化教育	(268)
第二节 汉初的“黄老之学”与教育	(277)
第三节 汉代“独尊儒术”的文化、教育政策	(290)

第四节 汉代的经学与教育	(297)
第九章 秦汉时期的教育(下)	(307)
第一节 汉代的官学制度	(307)
第二节 汉代的私学教育	(323)
第三节 汉代的察举取士制度	(337)
第十章 汉代教育家及其教育思想综述(上)	(352)
第一节 董仲舒的教育思想	(352)
第二节 扬雄的教育思想	(373)
第十一章 汉代教育家及教育思想综述(下)	(389)
第一节 王充的教育思想	(389)
第二节 郑玄的教育思想	(403)
第十二章 秦汉其它著作和文献中的教育思想	(416)
第一节 《史记》、《新语》、《新书》中的教育思想	(416)
第二节 《白虎通德论》、《汉书》、《说苑》、《新序》中的教育思想	(419)
第三节 《潜夫论》、《申鉴》、《中论》中的教育思想	(423)
第四节 《太平经》中的教育思想	(426)
参考文献	(431)
后 记	(433)

第一章 远古教育

我国的原始社会经历了一百七、八十万年的漫长发展,可以分为原始人群和氏族公社两大历史时期。我国原始人群时期大约从一百七、八十万年前元谋猿人至二、三十万年前,考古学称之为旧石器时代早期。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处遗址是这一时期重要的文化遗存,这些原始先民被人类学家称为“猿人”,“血缘家族”是他们创立的社会性组织形式,这一时期是我国教育的产生时期,研究它对于揭示教育的起源、演进、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从二、三十万年前至五万年前,考古学称之为旧石器时代的中期,这是氏族公社的形成时期,我国的猿人已发展成为早期智人,大荔人、马坝人、许家窑人等都是早期智人的代表。大约在五万年前,我国历史进入了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氏族公社至此完全确立,我国的早期智人也发展成为新智人,河套人、柳江人、峙峪人和山顶洞人等就是我国新智人的代表。我国的氏族公社从产生一直延续到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原始社会终结,它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前后两个阶段。母系氏族公社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单位,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这是原始社会的典型时期,这时的教育活动结合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进行,鲜明地体现了原始教育的基本特点。我国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时期,大约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前期相当,有关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现已发掘六、七千处,这是研究当时教育发展状况的重要物证。大约在五千年前,我国中原地区以及长江中下游的大多氏族部落,先后转化为父系氏族公社,进入了考古学称为新石器时代的后期。父系氏族公社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社会集团,这时的教育活动仍然结合社会生产和生活进行,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它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因素,特别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父权家长制的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基层组织,私有制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阶级分化现象日益明显,终于导致野蛮时代的结束和文明时代的到来。因此,这一时期的教育便逐渐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母体”中分离出来,出现了学校的萌芽。以下就我国原始社会的历史发展,具体探讨我国教育的起源、氏族公社时期的教育活动、学校的萌芽以及原始社会的教育特点等问题,进一步认识教育的本质,教育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关系,教育与人的发展关系等规律。

第一节 我国原始人群时期教育历史的起源

一、教育起源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对于教育起源问题的探讨已经经历了一个世纪,最早由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利托尔诺(Char Les Letournau, 1831—1902)提出来的,他以庸俗进化论

的观点解释教育的起源,认为教育是由生物进化而来,断言生存竞争的本能就是教育的基础。英国教育学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等人也持这类观点;美国教育学家孟禄(Paul Monroe,1869—1947)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利托尔诺的理论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提出儿童对成人的模仿乃是教育的基础;西方教育家的不同流派试图从不同的角度说明教育的起源问题,但是,他们都无视教育的社会性,脱离教育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基础。因此,都没有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科学的结论;前苏联教育界曾对西方教育起源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阐明教育的起源,提出教育起源于劳动,这一观点被陆续介绍到我国,并对我国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是,人们在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联系教育发展的史实,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教育起源不仅和劳动有关,而且还与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有关,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产生了教育。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行以及其它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既指明了研究人类一切历史活动,必须以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基本出发点,同时也明确地将生产与生活区分为两个不同的范畴。所谓生产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至于生活主要指的是维持人类生存的物质生活,它基本上属于人类进行自身生产的社会活动领域。物质资料的生产和物质生活是伴随着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两大领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从物质生产中逐渐分化出精神生产,从物质生活中逐渐分化出精神生活,从而使人类自身也得到发展,使人类其它的社会实践活动不断从这两个领域内再独立出来,根据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我们认为对教育这种社会活动的起源,只能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去寻求,尤其要从最基本的、决定其它一切社会活动的社会生产中去寻求。

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在其行进与发展过去程中,所产生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教育就是其中的一项重大需要。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不同于动物之处,在于它的社会性、目的性,它不是依靠自发的动物本能,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中所进行的有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这种社会实践活动要求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必须具有、并不断发展进行多方面活动的的能力,其中主要是社会生产和生活能力。一般说来,这种能力包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经验、知识、技能,运用于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智力以及体力,这种能力本身具有社会性和历史继承性。社会性表现在社会要求对它随时随地进行交流和传播,使其为更多的人所掌握,达到整个社会生产和生活能力的不断提高。历史继承性表现于社会要求对每一发展时期所积累的这种能力,必须传授给新生一代人,并对他们进行思想意识的培养,使他们了解个体与集体的关系,把前代人的成果变为后代人新的起点,以保证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不断发展。人类在共同的

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必然要发生这种交流、传授活动便是社会教育。因此,我们认为教育起源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是随着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同时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其中社会生产的需要对教育产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原始社会尽管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社会生活极其简单,但它却迫切需要教育来为其服务,例如,怎样制造和使用工具,怎样团结互助进行集体的采集和狩猎等集体活动,怎样与猛兽及其它自然的威胁作斗争,怎样协调集体生活、进行社会事务活动等,以保证原始人群的生存与发展,必然需要教育来相互交流有关的经验、技术、知识,特别是将其传授给后代。原始人群正是在极其艰苦的集体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创造出了人类最初的原始形态的教育,这种教育一经产生,即为当时的生产和生活服务,成为原始人生存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

由于原始社会存在生产和生活的原始性和简单性,发展又极其缓慢,所以,教育只能依附于“母体”之中,并以社会生产、生活为途径,在其实践过程中同时进行着教育的内容、形式也极为简单。随着人类社会生产与生活的不断发展,推动了人类语言和思维的发展,人类就有可能在更广的范围内,进行各种复杂的实践活动,于是,教育也随之发展,从原始社会的萌芽状态逐步发展成为更有目的的活动,发生了质的飞跃,终于与“母体”分离成为专门的社会实践活动,以致成为发展人类智慧与能力的重要手段,成为一种开发生产力的活动。以下将用我国原始人群时期的史实,来具体论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是教育产生、发展的根本动力。

二、原始人群时期的教育活动

我国原始社会最早是原始人群阶段,这个阶段的史实完全证明了教育起源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论断,有关考古发掘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约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人”的文物遗存,是这一历史时期最典型的代表,“北京人”在原始人群社会时期,生产资料公有,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所有成员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在极其艰苦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着集体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制作和使用木、石工具,利用和保存火,狩猎和采集果实,从而形成了原始的集体劳动、集体所有的生产关系。在此过程中适应其需要,便进行着原始的教育活动——依靠集体交流、传授有关的生产和生活经验,也依靠集体教养后代。考古学家对发掘的数万件石器的研究表明,“北京人”制作石器已有一定的方法和程序,石器的类型已开始分化各有不同的用途,每一件石器都是经过思考和辛勤的劳动制作成功的,都凝聚着原始人群的智力、体力以及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技能,它们是“北京人”生产和生活能力的物化形态。原始人尤其是他们的后代,要熟练地制作和使用这些工具,不经过一定的传授和训练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制作和使用工具不得不同教育紧密联系在一起。

人类对火的控制和利用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从我国解放初期对鄂伦春原始部落的调查得悉,人类最初是怕火的,当然不知用火。后来在接近火的过程中

逐渐发现火可取暖,被火烧烤的兽肉更有滋味,这样才开始认识火的特性,知道利用自然的野火。“北京人”还进一步懂得了保存和控制火,这是人类支配自然的一个伟大开端,是原始人类生产能力的重大飞跃,同时使原始人类的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茹毛饮血变为吃熟食,还用火取暖、照明以及防身自卫等,这对人类的智力、体力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传授怎样保存和使用火的知识,便成了当时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迫切需要,为原始教育提供了新的内容,关于这方面的教育活动,从我国古籍的记载中可以推测。《白虎通》曰:“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这是教人用火取食,并懂得它的意义,既可以使人防止疾病、增强体质,又可以促使人的性情变化,脱离茹毛饮血的野性。很显然这种教育是由于火的控制和使用,使社会生产和生活有了这种需要。

原始人群阶段的先民“不耕不稼”、“不织不衣”,^①过着“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兽之肉”的生活,^②以采集为主要的生活来源;妇女是采集经济的主要承担者,并负有教养儿童的责任。据考古学家们推论,在气候温暖、林木茂密的秦岭北坡,有着种类繁多的浆果、坚果和可吃的块根、嫩叶、树蕊、昆虫、鸟蛋,还有各种容易捕捉的鸟类、青蛙等小动物,这些都曾经是蓝田猿人的日常食物。如何学会辨识这些动、植物,如何学会捕捉和采拾这些动、植物种类,则是当时教育的重要内容。狩猎在原始人群阶段不占主要地位,但也是重要补充,大多由男子承担,现已发现石球是蓝田人进行狩猎的武器,如何准确地投掷石球,是一项必须经过一定的教育训练方能掌握的技术,狩猎还需要比较多的人协作,如何学会协同动作,如何遵守狩猎的纪律要求,也是当时不可缺少的教育内容。

婚姻制度是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在原始人群时期大致经历了杂婚、血缘婚两个发展阶段,并随之产生了相应的教育活动。“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配)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③“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④这是古籍有关我国上古杂婚状况的追忆与描述;后来杂婚逐渐发展成为血缘婚,即年龄相近或同辈之间的婚姻,这是由按年龄不同进行的劳动分工和人们对不同年龄生理状态差异的认识引起的,这时有关年龄辈分的教育以及同辈成婚的道德观念、习俗的培养,就成为维系血缘婚不可缺少的手段,这种教育除结合生活实践“言传身教”外,更多的是结合习惯与原始民俗活动来施教。人类进入血缘阶段后,就建立了“血缘家庭”,马克思将其称作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在血缘家庭内部已经产生了长幼之别这种十分简单的伦理道德教育。

人类学家根据“北京人”大脑发达程度,认定“北京人”在集体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懂得用语言来表达思想感情,组织协调社会生产和生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所以,教人(尤其是儿童)学会发音和说话也就很自然地成了当时教育

① 《列子·汤问》。

② 《淮南子·修务训》。

③ 《管子·君臣》。

④ 《列子·汤问》。

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使教育活动的方式由原来的示范模仿为主,手势为辅,变为“言传身教”为主,使间接经验的传授也逐渐开始了;扩大了教育活动的范围,这是原始教育的进步。

以上史实说明,原始人群阶段的教育是适应原始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并随其发展而发展;它是对当时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反映,并为其服务;社会生产和生活同时需要教育,其中生产的需要则具有决定作用;原始人群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往往交织在一起;因此,有关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的教育也往往交织在一起;教育的发展水平不仅与社会生产和生活发展的水平相一致,而且,也同人类自身的进化相一致。

第二节 氏族公社时期的教育活动

我国氏族公社时期的教育较之原始人群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内容更为丰富、复杂,形式也更为多样、生动。

一、生产劳动的教育

在旧石器中、晚期,人类在长期保存和传递火的基础上,逐渐发明了人工取火,这是人类支配自然的伟大进步。古籍中将这一重大发明常归诸圣人之功,《韩非子·五蠹》载:“上古之世……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所谓燧人氏,既可能是氏族中少数发明者的代号,也可能是善于人工取火的某氏族群体的称号,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随着火的发明便产生了相应的教育活动。《太平御览》称:“伏羲禅于伯牛,错木取火”,说明人工取火的技能已在传授,扩大到燧人氏之外的氏族中去了。从对我国少数民族远古遗习调查的事实得知,不同的原始氏族有不同的人工取火方法:佤族摩擦取火,苦聪族锯竹取火,黎族钻木取火,景颇族压击取火,传说和民族学的资料都表明,这些的取火技能和经验借助教育活动得到传授、推广,成为氏族社会共有的生产能力,并使其代代相传,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在这里教育的作用表现的非常明显,人工取火发明之后,比起只知保存、控制火的时代,火的应用范围更为广泛,如用火去“焚林而田(猎)”,以补“人械不足,畜藏有余”。^①表明火被用于狩猎和农耕是原始社会一项巨大的生产、生活变革,扩大了食物的来源和种类。因此,教育也扩大了范围,教育人们进一步认识火,学习用火狩猎,用火农耕提高了原始人类的生产能力,成了当时社会的迫切需要。

采集狩猎经济在氏族社会有了重大发展,其中狩猎要求掌握较高的技术,因而这方面的教育活动在这个时期十分活跃。据传“宓戏氏之世,天下多兽,

^① 《淮南子·本经训》。

故教民以猎”。^① 现代民族学比古籍更详尽地介绍了狩猎技能的传授情况,活跃在额尔古纳原始密林中的鄂温克族,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以游牧、狩猎为主,儿童在七八岁就开始接受老猎人的教育,培养狩猎兴趣,学习有关经验技能,还经常组织儿童进行射箭、打靶比赛,大孩子还要比赛跳高、跳远等。每年二月青年和孩子都要参加庄严隆重的滑雪比赛,新一代的鄂温克族人,正是在老一辈和优秀猎手的培育下锻炼成长起来的。经过训练的猎手都十分熟悉野兽的习性极其活动规律性,如从野兽足印就能判断其行踪的早晚,是惊跑还是自由走过,甚至还能分辨出雌雄来。他们还能掌握风向知识,利用风作掩护逼近野兽。^② 捕鱼是狩猎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尸子》载:“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渔。”山顶洞遗址出土的一条青鱼上脘骨化石,据考定鱼长0·8米,这是我国氏族社会捕鱼的物证,显示了当时的捕鱼能力,同时也表明“教民以渔”的教育确有相当水平。

我国的氏族社会曾经历人类历史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生产经济与攫取经济的分离,具体地说即采集、渔猎与农业、畜牧业的分离,这是原始社会的一场社会经济革命。江苏吴县和西安半坡等地的发掘的文物,揭示了远在七、八千年前,我国就因地制宜在黄河流域种植了粟,在长江流域种植了水稻,同时证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农业的国家之一,也是人类农作物起源的中心地区之一。因此,教民农作的教育必然要相应发展,古籍对此记载较多,《白虎通》卷一:“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耕……。”《易经·系辞》又曰:“伏羲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古籍还有关于氏族社会晚期,聘能者为农师,教民农作的传说:“尧聘弃……拜弃为农师,封之台,号为后稷。”^③“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④这些都宣扬了圣人造世观点,其实,农业的发明和农作技术的传授活动,都是人类集体智慧的结晶,尤其与妇女的辛勤劳作分不开,广大妇女在采集活动的基础上逐步发明了农业,在母系氏族公社传授农作技术的活动也多由妇女承担。我国云南省有些地方少数民族收割水稻时,规定由妇女开镰的遗俗,可能是对妇女发明农业的朦胧的记忆和崇敬。

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人类开始了定居生活,为驯养动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狩猎技能的提高又使人们能捕捉到活的动物,这样就逐渐产生了“拘兽以为畜”^⑤的畜牧业。从考古发掘证明,在七、八千年以前我国已有了家畜驯养业,是世界上最早的养猪国家之一。古籍中有伏羲教民猎鱼畜牧的传说,所谓伏羲氏,就是养牺、牲的意思,牛、羊曰牲,牺是牲中色纯者;伏羲氏可能是因畜牧业

① 《尸子》,卷上。

② 《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3页。

③ 《吴越春秋》。

④ 《孟子·滕文公上》。

⑤ 《淮南子·本经训》。

的兴起而得名,并且是传授驯养技术的能手。

农业和畜牧业的兴起和发展,还要求传授天文、数学、历法等有关自然科学知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道:“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在我国天文学知识的传授,首先是根据日月的运行定时间、定方向。至五帝时又开始懂得“观象授时”以定农时,大约在公元前2400年前后,我国开始利用观测大火来确定春季的开始,^①当时,天文学知识的传授比较普遍,因为如果不懂天文学知识,就不能辨别方向去远处打猎和采集果实,也不能按自然界的规律而合理安排农作与贮藏过冬食物。所以,明末学者顾炎武判定:“三代之上,人人皆知天文。”这说明当时对天文知识的传授非常重视,具有相当的普及性。随着原始先民在生产实践中有关数与形的概念的产生,数学教育活动也开始了,为适应天文学发展的需要,产生了原始数学,在治理洪水的斗争中,又进一步推动了数学的应用和发展,“班固以为算术之事,大备于黄帝、尧、舜”,^②反映了这一事实,而远古数学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数学的教育活动,这种教育的直接结果是造就出一批适应生产需要,能运用知识的人才。《史记·历书》称:“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唐司马贞为《史记·历书》所作索引载:“羲和占月,常仪占月,夷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桡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史记·夏本记》又云:禹“陆行乘车……左准绳,右规矩载四时,以开九洲,通九道。”古籍所载虽有所出入,并打上圣人创造一切的明显烙印,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的内容,即在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一批具有数学、历法学、测量学知识技能的人,而必然是由于通过不同形式进行了相当教育的结果。此外,农牧业兴起后,原始水利学、地质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知识的教育活动也随之产生。

原始工艺技术的传授,是原始社会生产劳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氏族公社时期,除石器、骨器、木器的工艺制作外,还出现了制陶、纺织、房屋建筑、交通工具制造等原始手工业,这是氏族集体经济的一部分,是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氏族成员在生产实践中进行着有关的教育活动,据对原始制陶工艺的考释,可知制陶工艺技术的传授活动较之以前的教育,具有更丰富的内容、更高的水平。第一,技能训练复杂、严格。制陶包括洗陶、制坯、装饰、烧制等四道工序,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细致的工艺要求,仰韶文化时期出土的细泥彩陶,可以称得上是艺术品;西安半坡出土的氏族社会晚期的黑陶器,更为精美,器壁薄如蛋壳,质地坚硬,表面漆黑有光,工艺水平令人惊叹。在制陶过程中,必须对制作者进行严格的训练,使其熟练掌握各道工序的复杂技能。手工业品是我国的传统国宝,艺徒的训练培养是古代科技教育的重要方面,而原始社会制陶工艺技术的传授,是这种教育的良好开端。第二,兼传多种原始形态的自然科学知识。例如,制造陶轮、砌窑、烧窑,需要传授物理学方面的知识;渗入色剂或天然矿物质来烧制彩陶,需要传授化学方面的知识;设计陶器方面的形状,绘制几何图纹等

① 《中国天文学史》,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0页。

② 李俨著:《中国算学小史》,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第3页。

需要传授数学方面的知识等等。第三,寓美育于生产中。陶器的色彩、纹饰以及造型等,比石器、骨器、木器生产工具的制作包含着更为丰富的审美情趣与艺术创造能力,所以,在制作过程中就随之进行了必需的审美知识的教育。

在工艺技术教育中,育蚕制丝、原始纺织与制衣技术的传授是一个很重要方面;我国是育蚕抽丝最早的国家,史称“嫫祖始教民育蚕,治丝茧以供衣服”,^①相传嫫祖是西陵氏之女,为黄帝元妃,最早教民育蚕治丝,后世将其称为先蚕。考古也发现氏族社会晚期有育蚕的遗迹,时间大致相当于传说中的五帝时期,说明当时已有育蚕、治丝、制作衣服的教育活动,而这项教育主要有妇女承担,这是远古妇女又一伟大贡献,至于纺织从浙江河姆渡遗址出土的很多木制机件,可以判定距今七千年前,在我国长江下游的原始居民已经运用纺织机纺织了,原始纺织业主要靠妇女操持,她们一边生产,一边教育子女学习纺织技术。从山顶洞出土的骨针、四川资阳黄鳊溪出土的骨锥,可以推断大约在旧石器中期,氏族公社的形成时期,我们的祖先已经摆脱了赤身露体的状态,有了粗陋的衣着,最初“未有麻丝,衣其羽皮”。^② 丝织与麻织是农业中的副业,这方面的传授活动也是由妇女负责传授,女孩从小要在母亲指导下学习熟皮子、晒肉干,采集野菜、野果、做针线,到十三、四岁就正式参加家务劳动,^③如此母传女受,代代相继,致使熟皮加工成为鄂伦春族驰名国内的手工艺。许多史料说明,在其它诸如建造房屋、制造舟车等生产劳动中,都包含着相应的教育活动。

由于原始氏族公社时期人们抽象思维能力还不发达,许多道德规范都是同生产劳动和生活实践结合在一起的,因而道德教育也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进行,如经常鼓励氏族成员树立勇敢、顽强与自然作斗争的精神,注意培养互相协作、团结友爱共同完成生产任务的品德,同时还要进行遵守集体劳动秩序的教育:服从氏族长者对生产的指挥及产品的分配,爱护生产工具,保护生产场地等等。在原始氏族公社,生产劳动教育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传授范围,在母系氏族社会生产技术一般是母传女、舅传甥。父权制确立后生产技术的传授则是父传子、子传孙;这种情况说明原始社会的生产劳动教育,始终是同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

二、生活方式的教育

教育是有目的地培养人的实践活动,和人类自身的生产有着直接的联系,有关这方面的教育可以称为生活方式的教育;在人类活动的最初阶段,由于生产力极不发达,人类自身的生产居于很重要的地位,因此,生活方式的教育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这种教育包括:遵守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习惯的培养和生活能力

① 罗泌:《路史·后记》卷5。

② 《礼记·礼运》。

③ 《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2页。

的训练;进行原始民俗活动的教育等等。

(一)有关婚姻、家庭的教育

进入氏族公社时期以后,婚姻制度则由血缘群婚发展成为氏族外婚制,在母系氏族社会,族外婚经历了氏族群婚与对偶婚姻两个阶段。实行族外婚的同时便伴随着相应的教育,以提高人们对这种婚姻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在一些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少数民族中,就保留这种教育。例如,云南永宁纳西族,经常向本族成员尤其是青年人讲解亲近通婚“会使后代成为白痴”;镇康独龙族也常教育人们懂得“‘克勒’(血缘集团)成员互相通婚,会使所生子女成为哑巴”。^①

一定的婚姻制度决定了一定的家庭形态。而且恩格斯曾指出,社会制度还“受家庭的发展阶段制约”。^② 这在生产水平低下的原始社会,表现的尤为明显,族外婚制的确立导致了氏族公社的形成,对偶婚出现后就产生了母系家庭公社,恩格斯把这种家庭称作“共产制家庭”。在母系氏族公社中妇女享有崇高的地位,氏族成员都要接受尊敬母亲的教育,这种教育活动在安葬习俗上反映的很具体,从山顶洞人的遗存中发现,年老妇女的安葬与众不同,有生前使用过的装饰品随葬,说明她们活着的时候就受到氏族成员的爱戴母系家庭在伦理关系上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夫妻、父子、岳母与女婿、姨父与姨母等亲属关系,改变了“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的状况,^③不同亲属之间有着不同权利和义务。原始状态的人伦道德教育,在“共产制家庭”人伦关系变化之后便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不过这一时期的人伦道德教育,是以人与人之间平等关系为基础的。对偶婚制度中,开始包容了父系血统这一新的血缘关系,在生产有了重大发展,男子掌握了大量私有财产之后,父权制就战胜了母权制,这种变化直接表现在婚姻上,即出现了一夫一妻的家庭形式,这种家庭的建立由儿子继承父亲的财产。所以这种家庭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维系这种家庭关系的教育反映了人类历史上最初形态的阶级关系,这种教育包括培养父权思想宣扬男尊女卑的道德观念,以及维护一夫一妻制的习俗等内容,它对于改变母系制的传统观念,形成新的社会舆论,新的社会生活习惯,限制妇女自由参加社会活动、自动选择配偶,使妇女变成男子附庸以及在家庭中处于被奴役的地位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二)生活习惯的培养和生活能力的训练

关于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习惯的培养和生活能力的训练,在原始社会中也是十分重要的教育内容。从骨锥与骨针的出土,考古学家推断大约在旧石

① 宋兆等著:《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是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③ 《吕氏春秋·恃君览》。

器中期,我们的祖先已经摆脱了赤身裸体的状态,开始穿上了衣服。《白虎通》卷一载:“古之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茹毛饮血,而衣皮革。”说明衣着不仅为御寒,而且为遮羞,这种文明行为的培养,在道德教育发展史上是很有意义的开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条件的改善,人类思维的进步,原始先民逐渐产生了审美意识,在衣着改进和发展中,孕育着审美观念和美化自身能力的培养,远在旧石器时期,仅装饰就有固定于身体某部的如纹身、纹面、梳发等,有佩戴悬挂在身的如贝壳、卵石等;与仰韶文化年代相近的大通舞蹈纹陶盆上的人物,已相当讲究服饰,头上梳有发辫,身着长裙长到膝部,后襟下端还有一较长的尾饰,这些装饰品反映了当时审美观念和美化生活的水平,显然离不开必要的教育训练。

饮食是人类生存之所需,而吃什么,怎样吃,却又是人类文明程度的重要反映。在原始社会早期,如恩格斯指出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①《后汉书·南蛮传》也有关于这一记载,人类学家对北京人头骨的研究,提出了北京人有吃人生活的习俗,是与极为低下的生产水平相一致的,生产发展引起了饮食的变化,人类才结束了食人之风,并发展了同类相亲的感情。培育这种感情的教育在物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就成为改变野蛮生活方式的重要手段,古人还曾指出:“教民熟食,养人利性”。认为由茹毛饮血的生食到学会吃熟食是一项很重要的教育,随着社会的进步,食品种类日益增多,炊事用具不断更新,烹饪方法越来越复杂,吃饭的方式、进食的时间也渐渐有了讲究,这使有关饮食方面的生活教育,不断加强了生活技能的训练和文明行为的教养,促进了人们的身心的健康发展。

原始人类由穴居、巢居到人工营造的住所,这是居住方式的变化,其中也有相应的生活教育;古人云:“上古皆穴处,有圣人教之巢居,号大巢氏。仿南方人巢居,北方人穴处,古人遗俗也。”^②一开始住所只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后来居住的方式又与婚姻、家庭制度相适应,从而扩大了有关居住教育的内容。例如在云南基诺族中,还可看到父系家庭公社的住宅结构,它包括家族长者专用房,各小家庭用房、火塘、做迷信活动的用房、以及青年社交活动场所,围绕这种居住方式所进行的教育,需要传授有关父系家庭公社这一社会组织形式的知识。就道德教育而言,既要教育氏族成员保持相互之间的义务感,保持共同照顾赡养老人的观念以及敬重和服从家族长的思想,同时还要教育氏族成员树立新的个体家庭观念,财产私有观念等等;由于居住方式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如何接人待物,如何进行社交活动,也成为居住方式教育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人类的行除了自身行走外,还包括载物及借助于物的运行;行的能力是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8页。

② 《太平御览》,卷78,引项峻:《始学篇》。